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參加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  
獲得分發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\_\_\_\_\_ **工程** 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  
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1. 今辦理報到後，**不得重複報到** 114 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。

※註 1：學生可**同時報名**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，惟在不同管道皆有  
錄取時，**僅能擇一報到**（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：114 年 6 月  
17 日(星期二)12:00 止）。

※註 2：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，**若未**  
**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**，**不可報名**後續之其他入學管  
道(含續招)，**違者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**。

2. 須於報到日繳交「**畢業證書正本**」（請勾選）：

**已繳交**

**尚未繳交**（畢業典禮日期：114 年 6 月\_\_\_\_日）

※如因應屆畢業**尚未取得畢業證書**，須另繳交「**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」  
並同意**最遲於**本人國中學校**畢業典禮後，三日內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**  
**郵寄或親送畢業證書正本**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，特此聲明。

**郵寄至本校資訊：**

地 址：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收件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五專招生委員會)

信封空白處：標示「**補繳『畢業證書正本』+免試生姓名**」字樣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

免 試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

免 試 生 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家 長 ( 監 護 人 ) 簽 章：\_\_\_\_\_

家 長 ( 監 護 人 ) 聯 絡 電 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\_\_\_\_日